

关于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09]106 号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通化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辽通化工管理当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2）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选择和运用恰当的方式方法，以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辽通化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辽通化工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辽通化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辽通化工为本次申请再融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辽通化工本次申请再融资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09 年 3 月 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巩启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琬株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会计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11号文《关于核准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向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37,281,153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760,968,071.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8,002,507.59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叁拾柒亿壹仟贰佰玖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叁元肆角壹分（¥3,712,965,563.41），上述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07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2月27日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验字[2008]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划转存入本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其中：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化工支行开立的21001730808052500851账户172,272.81万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辽河支行开立的10549408099001账户200,000.00万元，合计372,272.81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976.25万元，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296.56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及其专户存放情况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初始余额	期末余额
1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化工支行	21001730808052500851 * ¹	1,722,728,071.00	-
			21001730808052500952 * ²	-	202,555,049.90
2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辽河支行	10549408099001 * ³	2,000,000,000.00	
			10549408093001 * ⁴	-	728,072,742.47
合计				3,722,728,071.00* ⁵	930,627,792.37* ⁶

*1、*3 系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购买华锦集团已先期投入“45 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资产的移交已于 2008 年 6 月 1 日办理，45 万吨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的项目公司系本公司下属独立运营、独立核算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为保证本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及高效，本公司已将上述*1、*3 账户变更为由 45 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的项目公司管理的募集资金专户*2、*4。

*5 系包含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976.25 万元的余额。

*6 本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 372,272.81 万元，在支付了其他发行费用 976.25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282,043.08 万元，加上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 3,809.30 万元，本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专户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93,062.78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 45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其中：45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项目已获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5]1448 号文和辽宁省发改委辽发改工业[2006]820 号文批复；配套原料工程项目已获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7]666 号文批准。

四、前次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

本公司 45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653,819 万元、原料配套工程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418,832 万元。本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 45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使用 2007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2,043.08 万元，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1、使用募集资金 46,023.29 万元用于购买华锦集团已先期投入“45 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的所形成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 1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45 万吨/年乙烯及原料配套项目”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评估净值计人民币 46,023.29 万元。

2、使用募集资金 129,550.35 万元用于支付 45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的设备款、材料款及工程进度款。

3、使用募集资金 106,469.44 万元用于购买 45 万吨/年乙烯配套原料工程的设备款、材料款及工程进度款。

（三）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原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原“45 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计划采取由本公司和华锦集团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的方式实施，项目公司由辽通化工绝对控股。项目公司资本金来源于两部分，一是辽通化工 2007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二是华锦集团对项目前期投入所形成的净资产。根据华锦集团与辽通化工 2007 年签署的相关约定，在项目公司组建前，华锦集团将继续负责“45 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及组织建设工作。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考虑到与华锦集团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将人为增加管理层次，不利于对项目的控制。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改由本公司单独实施；同时，为实现“45 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的顺利移交，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购买华锦集团对“45 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形成的资产。

3、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主体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45 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已由本公司单独实施。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比较

经核对本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08 年 1 月披露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报告书、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及本公司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结论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使用 2007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2,043.08 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上述报告披露的内容和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辽宁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296.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2,04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08 年：282,043.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年产 45 万吨乙烯	年产 45 万吨 乙烯	不低于 35 亿元	371,296.56	282,043.08	282,043.08	282,043.08	282,043.08	-	84%
2	原料配套 原料工程 项目	原料配套原 料工程项目								